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現況、遭遇的困難，並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對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的意見和看法之差異。本研究除進行資料文獻分析外，並以台北縣公私立國小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為問卷調查之對象，進行實證研究，經由研究問卷之編製與施測，以蒐集客觀具體的資料，並利用統計方法加以分析整理，期能瞭解台北縣公私立國小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對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的看法與見解，以瞭解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的可行性、可能限制和未來發展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第一部份訪談「教育行政人員及試辦中學校之校長」、第二部分訪談「學者專家」，針對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實施現況及困境，提出各種建議及有效策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

本章就教育事業公辦民營相關文獻的探討，參照國內外學者之論述，並配合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共分五節闡述，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樣本；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藉以瞭解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之各變項間相互影響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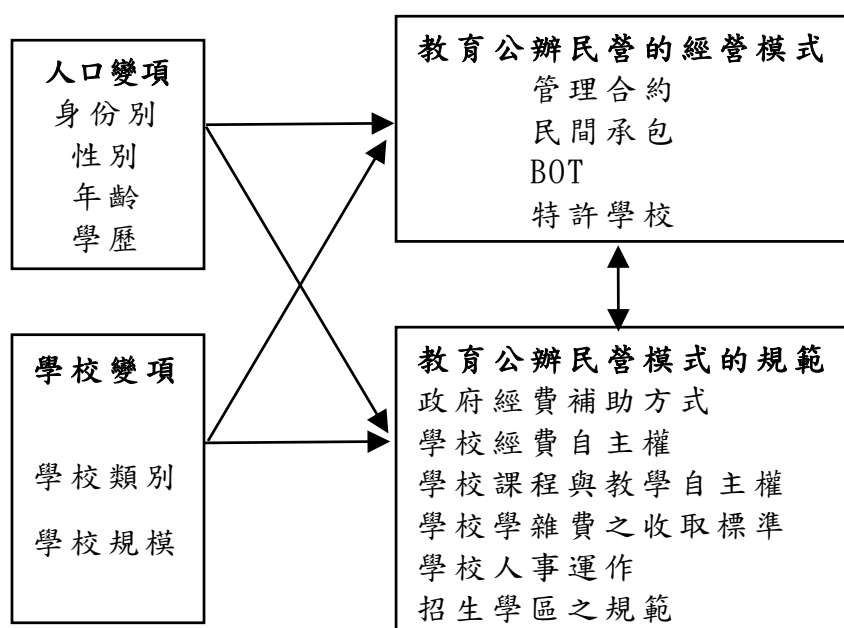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茲將本研究架構分析如下：

- 壹、本研究之自變項的背景變項分為二，分別為人口變項及學校變項，人口變項包括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學校變項包括學校類別、學校規模。
- 貳、本研究之依變項亦分為二，教育公辦民營的經營模式及教育公辦民營模式的規範。依變項一為教育公辦民營的經營模式，分別是管理合約、民間承包、BOT、特許學校等四種；依變項二

為教育公辦民營模式的規範，分別是政府經費補助方式、學校經費自主權、學校課程與教學自主權、學校學雜費之收取標準、學校人事運作、招生學區之規範。

## 第二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學校以台北縣九十一學年度所轄之九大視導區（七星區、瑞芳區、雙和區、文山區、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淡水區、三鶯區）208所公私立國民小學為範圍，採分層隨機抽樣，每區選取10-12校（學校規模分12班以下，每區2校；13~24班，每區2校；25~48班，每區2校；49班以上，每區4-5校），合計105校（公立小學100校，私立小學5校），每一所學校4份問卷，而各所學校抽樣人數，以立意抽樣原則，包含校長（一位）、主任（一位）、組長、教師（一位）、家長（一位）為問卷調查之對象，九大區共計寄出四百二十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377份。調查對象人口變項包括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身份別分校長、教師兼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等四項，性別男、女兩項，年齡分35歲以下、36~50歲、51歲以上等三項，學歷分高中職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等四項。

本研究之學校變項包括學校類別和學校規模：學校類別分為公立、私立二項；學校規模分12班以下（每區2校）、13~24班（每區2校）、25~48班（每區2校）、49班（每區4-5校）以上。台北縣公私立國小規模大小及區域分佈，如表3-2-1所示：（台北縣政府教育局91.9）。

表 3-2-1 台北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大視導區學校規模分佈現況表

	七星	瑞芳	雙和	文山	板橋	三重	新莊	淡水	三鶯	合計
新設校						1			2	3
私 立			4	1						5
12 班以下	8	21		10			5	12	6	61
13~24	5	2		2			5		6	20
25~48	5	1	3	3	8	6	9	6	7	48
49 班以上	2	1	11	5	15	12	15	2	8	71
合 計	20	25	18	21	23	19	34	20	29	208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有二，一為自編「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之研究調查問卷」(如附錄一)，二為自編「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之研究第一次與第二次訪談大綱」(如附錄二)。本節分別說明研究工具編製過程、內容與處理方式。

#### 壹、問卷調查

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一為「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之研究」調查問卷，問卷內容之訂定參考文獻之所得，形成本問卷之架構。

## 一、編製問卷初稿

先就文獻探討的理論與實證部分，歸納出專家提出之論點、類別與項目，設計本研究之問卷初稿，與指導教授進行多次討論，對問卷有問題的題目，加以增加或刪減，確定問卷初稿。問卷初稿分四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與名詞解釋；第二部分為針對教育事業「公辦民營」的模式及其可行性，徵詢填答者之意見；第三部分為針對其中之「管理合約、特許學校」這二種需由政府負擔經費之模式，有關政府經費補助方式，徵詢填答者之意見；第四部分為針對若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徵詢填答者對相關配套措施及運作之看法。

## 二、形成預試問卷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請鄰近學校校長、主任試答，對問卷中針對題目的適切性及語意不清之處，做進一步修改，再送指導教授確定，即形成預試問卷。

## 三、完成正式問卷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為建立有效之專家效度，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以郵寄或當面呈送方式，商請台北縣辦學績優具有碩博士學位的二十四所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教師進行測試填答，針對題目的適用性、語句潤飾及題型不當惠予指正，俾以建立問卷之內容效度；再參照十位對「公辦民營」領域學有專長或具有實務涉獵經驗之學者專家，包含二位學者專家、七位校長、一位老師之意見，彙整後刪除、調整、修正，最後請指導教授審核修訂，編製成正式問卷（詳如附錄一）。故本問卷應具備內容效度。關於信度方面，本研究問卷

係一般問卷，僅作敘述性的統計，非測量量表，且多數題目採開放性作答，故在信度上不予以考驗。參與學者專家、校長及老師名單如表 3-3-1。參與問卷測試學校名單如表 3-3-2。

表 3-3-1 專家效度專家學者名單（依職務及姓氏筆畫排列）

姓 名	職 務	服 務 單 位
謝文全	教 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吳清山	教 授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李柏佳	校 長	台北市景興國小
吳昌期	校 長	台北縣白雲國小
洪秀靜	校 長	台北縣烏來國中小
陳江松	校 長	台北縣重陽國小
陳烘玉	校 長	台北縣金山國小
游純澤	校 長	台北縣樟樹國小
張益仁	校 長	台北縣坪林國小
李希揚	教 師	台北縣中平國中

表 3-3-2 參與問卷預試學校名單（依校名筆畫排列）

1.	大成國小	2.	大觀國小	3.	三多國小
4.	文化國小	5.	丹鳳國小	6.	平溪國小
7.	北新國小	8.	永吉國小	9.	永和國小
10	沙崙國小	11	秀朗國小	12	金龍國小
13	忠義國小	14	育林國小	15	廣福國小
16	思賢國小	17	海山國小	18	景新國小
19	瑞芳國小	20	實踐國小	21	樂利國小
22	頭前國小	23	興化國小	24	鄧公國小

#### 四、問卷內容

正式問卷分四部分，以探討國小教育人員及其其他關係人（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家長）對國小實施公辦民營制度的看法。茲將問卷內容的四大部分的題目內容、題號與題數，說明如下：

**(一)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在個人背景（人口變項）上分「身份別」、「性別」、「年齡」、「學歷」四項，其中身份別分校長、教師兼主任（組長）、教師、家長四類；性別分別為男、女兩類；年齡分別為35歲以下、36~50歲、51歲以上三類；學歷分為高中職以下、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四類。
2. 在學校變項上分「學校類別」與「學校規模」二項，學校類別分二類分別為公立國小、私立國小；學校規模分12班以下、13~24班、25~48班、49班以上四類。
3. 名詞解釋：針對「管理合約、民間承包、BOT、特許學校」四種公辦民營模式，做簡單之定義，俾使填答者簡單易懂。

**(二)第二部分：**

針對公辦民營的四種模式及其可行性之看法，題目如表 3-3-3。

**表 3-3-3 問卷第二部分題目內容與題目分配情形**

題目內容	題號	題數
1. 管理合約模式	一	7
2. 民間承包模式	二	7
3. B. O. T. 模式	三	7
4. 特許學校模式	四	8

**(三)第三部分**

根據前述公辦民營四種模式中，管理合約及特許學校

模式，需由政府負擔經費，針對政府經費補助方式之看法，題目如表 3-3-4。

表 3-3-4 問卷第三部分題目內容與題目分配情形

題目內容	題號	題數
1. 管理合約模式	一	6
2. 特許學校模式	二	6
3. 學校經費自主權	三	4

(四) 第四部分 (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及運作之看法):

根據公辦民營四種模式中，針對相關配套措施及運作之看法，題目如表 3-3-5。

表 3-3-5 問卷第四部分題目內容與題目分配情形

題目內容	題號	題數
1. 學校課程與教學自主權	一	4
2. 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	二	5
3. 學校財務管理之規範	三	3
4. 學校人事運作之規範	四	4
5. 招生學區之規範	五	4
6. 公辦民營模式實施之優先順序	六	1
7. 申請經營對象	七	1
8. 實施學校選擇之優先順序	八	1
9. 評鑑小組成員分配	九	1
10. 實施時可能遭遇之阻礙或限制	十	1
11. 其他建議	十一	1

五、填答方式

第二部分題號一至四題 (題數 29 題)，第三部分題號一至



三題（題數 16 題），第四部分題號一至五題（題數 20 題），為贊同程度檢核題，每題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選項，第四部分題號第六、八題為填上 1. 2. 3. 4……之優先順序；第四部分題號第七、十題為列出相關選項的複選題；第四部分題號第九、十一題為開放式問題直接填入人數或建議。

## 貳、訪談法

本研究之第二種研究工具為「台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可行模式及其運作之研究」第一次與第二次訪談大綱，乃依據文獻分析知道「半結構訪談」的優點，結構嚴謹、標準化的題目、具備合理的客觀性，允許受訪者反映己見，容易收集到有價值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在遵循訪談研究的基本原則下，採用「半結構訪談」的方法，先依據文獻分析，編製成十一個訪談的主題，擬定成「第一次訪談」大綱而成初稿；為使訪談研究更深入，再根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與「第一次訪談」摘要，編製成九個訪談的主題，擬定成「第二次訪談」大綱而成初稿，再請指導教授審核指導，而形成正式之第一次與第二次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二）。

###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分成二個層面，以立意抽樣為原則（以職務上承辦公辦民營業務或對公辦民營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選取台北縣及宜蘭縣承辦「公辦民營」業務之教育行政人員、試辦「公辦民營」學校校長（宜蘭、新竹縣）及台北縣市對「公辦民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第一次訪談針對教育

行政人員二人、試辦學校校長三人計五人，第二次訪談針對國小校長一人及學者專家計四人，其對象分類及基本資料如表 3-3-6、3-3-7 所示：

表 3-3-6 訪談對象分類表

編號	領域	教育行政人員 (A)	學者專家 (B)
	訪談類別	第一次訪談	第二次訪談
1.		教育局課長	國小校長
2.		教育局輔導員	教授
3.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	教授
4.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	教授
5.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	教授

表 3-3-7 訪談對象的基本資料

編號代碼	性別	教育程度	專長或職位
A1	女	碩士	新竹縣教育局課長
A2	女	碩士	台北縣教育局輔導員
A3	男	碩士	公辦民營實驗學校校長
A4	女	碩士	公辦民營實驗學校校長
A5	女	學士	公辦民營實驗學校校長
B1	男	碩士	公立國小校長
B2	男	博士	行政學教授
B3	男	博士	經濟學教授
B4	男	博士	法律學教授
B5	男	博士	教育學教授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 壹、問卷調查方面

本研究係以台北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為問卷調查對象，依據事先完成抽樣的小學名單，及各校抽取樣本數，以每所樣本學校為單位，將正式問卷分別裝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隨問卷裝附信函、回郵信封，直接郵寄該校校長，問卷420份寄出後，復以電話拜託並催收，截至四月三十日共回收問卷390份，回收率92.8%，剔除空白及整份問卷僅圈同一選項之問卷，餘377份，有效問卷可用率90%。

## 貳、訪談調查方面

為使訪談研究更深入，採第一次訪談與第二次訪談二階段實施，實施之步驟與工作規劃如下：

### 一、訪談前的預備工作

- (一)擬定訪談大綱及受訪對象。
- (二)聯繫預約訪談對象。
- (三)寄發訪談大綱。
- (四)準備錄音設備。

### 二、訪談中的實施進行

- (一)依約提前到達，依據擬好之大綱，進行訪談。
- (二)參酌現場情境，盡可能依次問答，避免過度導引。
- (三)促進訪談良好互動，拉近訪談者與被訪談者間距離。
- (四)達成預期的訪談效益。

三、本研究訪談時間從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訪談地點主要以受訪者的辦公場所或辦公室為主，詳細時間如 3-4-1 所示：

表 3-4-1 訪談進行的時間地點

訪談者編號代碼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A1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新竹縣
A2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台北縣
A3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新竹縣
A4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宜蘭縣
A5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宜蘭縣
B1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台北市
B2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北市
B3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台北市
B4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
B5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 壹、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先剔除不適用問卷，再進行有效問卷的編碼，並將可用的樣本資料，在電腦上建立資料檔，然後建立在電腦上，使用 SPSS10.0 for Window 套裝軟體程式執行之，分別說明如下：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累積百分比等統計方法處理進行統計分析：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累積百分比統計出個人人口變項及學校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 二、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累積百分比統計出教育人員對各類選項的意見（同意與不同意）分佈情形。

## 貳、訪談部分

每次訪談後均將訪談紀錄與錄音帶進行整理與檢視，並妥善標明受訪者的姓名、時間、地點，再予以建檔，先將第一次訪談資料先擇要打成文稿，為第二次訪談編製訪談大綱之參考；再依據第二次訪談大綱，進行第二次訪談，待全部訪談完成後亦將訪談資料擇要打成文稿，最後再根據這些文稿進行歸納與分析。

